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美玲
電話：05-3620123*502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239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開班一覽表、課程表(含資格班及進階班)、報名表(0239229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7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招生資料
乙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108學年度全國推動新住民語文國小必修（國中選修）課程，本縣提早整備所轄國中小所需師資，特培訓東南亞(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)等7國語文。

二、107年度共開8班次，含資格班4場次(新學員)、進階班4場次(舊學員)：

(一)資格班(36小時，通過者取得研習證書)，培訓對象為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2、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- 3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（所）學生。

4、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
(二)進階班(36小時，通過者取得合格證書)。

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



106/11/28

1060004289

三、案內取得合格證書者(各縣市相互採認)，若受聘於國中小授課，依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(320元/節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，請擇一辦理：

(一)傳真報名：報名表(如附件)。

(二)網路報名：新住民子女教育網站https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南部報名專區(嘉南高屏)。

五、業務連絡人：

(一)請洽各班別承辦主任。

(二)本府教育處輔導員侯美玲老師，電話05-3620123*502，或手機0932-821-843。

正本：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2017-11-27
15:39:47
電子公文
章